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新簡字第245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吳政諺

被告 黃仁智
陳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壹仟陸佰貳拾叁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點三九四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黃仁智前於民國93年1月19日邀同被告陳招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訴外人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慶豐銀行）申請個人信用貸款，並簽訂貸款契約，借款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93年1月20日起至98年1月20日止，自借款日起共分60期，每期1個月，按期平均攤還本息，依貸款契約第5條第1款、個別商議條款約定，借款利率自93年1月20日起至93年4月2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固定計息，其後按慶豐銀行放款基準利率（按：於93年4月21日為週年利率百分之4.013）加計週年利率百分之5.

92機動計息，嗣後放款基準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。依貸款契約第9條第1款約定，如有任何1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黃仁智未依約履行繳款義務，依約喪失期限利益。嗣慶豐銀行於95年10月3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慶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該公司再於98年3月3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。被告黃仁智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121,623元，及自95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.394計算之利息（嗣慶豐銀行放款基準利率於95年4月15日調升為週年利率百分之4.474）未清償。又被告陳招為連帶保證人，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1,623元，及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.394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均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影本1份、交易明細查詢列印1份、放款基準利率歷次調整明細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暨附表影本各1份、債權讓與通知信函影本4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29頁、第53頁、第55頁）。且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，再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本院核閱原告所提上開證物均與原告所述相符，自堪信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21,623元，及自起訴狀到院之日即115年4月2日（見本院卷第13頁民事起訴狀上之收狀章戳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.394計算之利息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

01 告假執行。

02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03 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
04 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06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13 書記官 吳佩芬